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變更主要辦公地址  
及  
變更年度股東大會地點**

**變更主要辦公地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本行總部已由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搬遷至新地址，搬遷後通訊方式變更如下：

主要辦公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  
郵政編碼：310020

除上述變更內容外，本行註冊地址、國際互聯網網址、電子郵箱、傳真等其他聯繫方式均保持不變，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上述變更事項。

**變更年度股東大會地點**

茲提述本行有關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通函(「通函」)、通告(「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回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披露者，年度股東大會原訂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上述披露的本行主要辦公地址變更，年度股東大會地點已變更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银行總行601會議室。

除變更年度股東大會地點外，通函、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載列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生效及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

擬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年度股東大會地點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4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